

甲方： 咸阳市渭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 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依据青春遇见咸阳老街渭城区五一国潮电音演唱活动的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、真诚合作、互相配合、讲求实效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委托的内容与要求

1. 活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

活动名称：“青春遇见咸阳老街渭城区五一国潮电音演唱活动”

活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 日---5 月 3 日，19:00-20:30

活动地点：清渭楼广场

2. 活动流程：

19:00-19:30 暖场表演（乐队/街舞/灯光秀）活跃现场气氛；

19:30-20:30 国潮电音演出（分 3 个时段）每时段穿插咸阳老街促销互动活动；

20:30 全场大合唱。

3. 活动内容：

邀请省内知名 DJ（电音厂牌签约艺人）驻场，搭配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乐队/电子音乐人，增加地域亲切感；搭建光影科技舞台，采用沉浸式 LED 屏+立体灯光矩阵，打造科技感氛围。

穿插激光秀、烟火特效（需报备消防）等，升级视觉效果；安排荧光棒、发光头饰等互动道具，增强现场感染力。

4.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上述活动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节目内容的要求在第一时间进行落实；

5.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包括音响、灯光、大屏、舞台、演职人员、演出内容、安保配备等方面的策划方案，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承办；

6. 活动举办前，乙方要在公安、消防、应急等部门完成备案审批手续，确保活动合规有序。演出活动及场地安全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每晚至少配备 30 名专业安保人员现场维护秩序和巡逻保障。活动现场应设置硬隔离带、紧急疏散通道，按标准配备灭火设备。提前准备备用音响、电源，并安排技术团队随时待命，噪音要控制在规定区值，准时结束，并提前进行活动公告；

7. 活动期间，乙方要做好咸阳老街文旅宣传工作；乙方应配合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做好活动的线上宣传推广工作（包括 DJ 录制宣传音频、文旅促销政策等）；要配合开展文商旅促销活动，最大限度提升咸阳老街的关注度和影响力，达到活动引流目的和宣传效果。

8. 活动结束后，要做好垃圾清运、设备维护等工作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活动结束后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乐队及相关演出支付人民币：785000（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）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一次性支付活动开展经费。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404 MA7ETJ0H11

地址、电话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厚德苑小区A 区三层

029-33270997

开户行：陕西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

账号：2704021801201000013660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活动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，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活动成果，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。

2.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额度支付合同款项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演出节目演出及活动组织工作，并保证节目保质保量开展；

2.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条款完成演出服务，并严格听从甲方安排；

3.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、人身、财产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,造成影响活动的情况,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,并须向乙方赔偿签约金额的 30% 违约金。

2. 乙方如违反合同,擅自变更设计内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,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签约金额的 30% 违约金。

六、互不承担责任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,如战争、灾害、政策、命令等原因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,甲、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

负责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

